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行政办法》新闻发布会实录

(2025年11月27日)

11月27日，昌吉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7月1日正式施行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行政办法》作详细介绍。昌吉州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广，昌吉州司法局副局长李奕，昌吉州司法局副局长孙国杰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昌吉州宣传文化产品鉴定中心主任卢雪峰主持新闻发布会。

**卢雪峰：**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昌吉州人民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

今天的发布会主要向大家介绍《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行政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实施情况，并回答媒体记者的提问。下面，我们首先有请昌吉州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广同志作情况介绍。

**李广：**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好！非常高兴在这里同大家交流。衷心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昌吉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高度支持与大力支持。今天，我将重点向大家介绍《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行政办法》政府规章的制定、运行等情况。

“十四五”以来，昌吉州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州上下共同努力，2021年成功创建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州”，2025年承办全疆法治政府建设现场推进会，府院联动、“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等做法在全疆推广。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需求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也需要持续深化。为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我们制定出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行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办法》的出台，是我们用法治方式提升治理能力、服务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构建了一个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制度框架。《办法》并非只针对行政行为的某一个环节，而是系统整合了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各个环节的规范要求。旨在将政府各项权力的运行全面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

第二，着力解决基层执法中大家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办法》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重复检查、多头

执法等问题，以机制创新赋能基层治理，明确推行综合执法、“综合查一次”等机制，努力做到对守法经营企业“无事不扰”。同时，通过细化执法程序，强化规范执法，让执法工作兼具力度和温度。

第三，将我们一些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固定下来、推广开来。《办法》将我们在优化政务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等领域的成熟做法(如“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措施、“枫桥庭州”调解机制等)，全面上升为制度规范。确保这些好做法、优秀实践得以长效化、常态化运行，从而惠及广大群众与企业。

《办法》自实施以来，法治政府建设的必要性和实施情况，并回答媒体记者的提问。下面，我们首先有请昌吉州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广同志作情况介绍。

一是政府决策更规范。我们通过建立更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每一项政策、每一份文件的出台，都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查，从源头上提升了决策质量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二是执法方式更智慧。我们创新推行“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为全州3112家中大型企业设置了专属“二维码”，并实行“红黄绿”三色动态管理。此举不仅优化了执法检查的统筹协调，更显著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实现了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50%，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营商环境更优化。我们积极拓展服务企业的多元渠道，比如组织开展“百所联商会·百所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成立全疆首个破产管理人协会，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高效处理企业退出与资产盘活问题，助推全州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

四是民生保障更有力。我们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全天候响应群众法律咨询。连续四年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累计实施数十项惠民项目。同时，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广泛开展“全民法治大培训”，积极打造“普善”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意识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社会共同信仰和自觉行动。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抓好《办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努力让法治成为昌吉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每一位生活、工作在这里的市民和市场主体都在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

**卢雪峰：**谢谢李广同志的介绍。下面进入记者提问环节，提问前请举手示意，并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谢谢！

**人民网记者：**《办法》中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依法行政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具体介绍一下，谢谢。

**李广：**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李奕同志回答。

**李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我州在这方面确实下了不少功夫，主要抓住以下几个重点环节，努力让效果更实在：

一是“轮值讲法”制度化。构建“党委常委会带头领学、政府常务会轮值讲法、司法部门剖析点评、主要领导部署推进”常态化讲法机制，目前，全州各级党委常委会讲法166场次，政府常务会以案释法、轮值讲法277场次，有效引导领导干部形成了“遇事找法、决策问法”的行动自觉。

二是任前考法规范化。建立了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明确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必须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八五”普法期间，共有4688名新提拔领导干部参加任前考法，将法治素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尺，充分发挥了“头雁效应”。

三是全面述法多样化。自2021年以来，聚力打造“655+多推”述法工作模式，从州、县市(园区)、部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延伸至村(社区)、国有企业负责人，通过会议述、媒体晒、直播评等方式，让述法从“走过场”变成“看实效”，述法人数从392人增至1619人，这不仅是数量的增长，更是推动述法工作从“有没有做”向“做得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转变。

四是日常学法常态化。我们制定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让领导干部学法有方向。“八五”普法期间，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全面开设法治课程383期，定期组织公职人员旁听庭审累计142场次。依托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昌吉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云平台”累计培训领导干部33.58万人次。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记者：**请问《办法》中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方面有哪些亮点举措？

**李广：**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李奕同志回答。

**李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直接

关系到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办法》中的创新规定，目标是实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精准监管。首先，行政执法监管效能明显提升。优化执法方式，创新实施“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实现“事前备案、扫码登记、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闭环管理，推行“综合查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将原有224个重点领域检查事项整合为48项，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同比下降50%以上，发现问题率平均提升16个百分点，执法精准度和质效得到提升。其次，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综合运用各类监督措施，通过公布问题征集线索公告及举报电话、设立行政执法监测点、聘请行政执法监督专家等形式强化执法监督，收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91件，纠正行政执法突出问题85个。配套出台《昌吉州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处理办法》《昌吉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南》等制度，让执法更公正透明。最后，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办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坚持“宽严相济”，推行“柔性执法”，动态调整“四张清单”，严格涉企行政处罚收入归公，监控罚没款数据。积极回应企业及群众关切，办实事好事1699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49件，帮助挽回各类经济损失350余万元，真正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温度和法治力度。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改革网记者：**《办法》颁布实施后，关于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方面有哪些变化？

**李广：**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孙国杰同志回答。

**孙国杰：**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的“自我纠错”机制，对老百姓来说，它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条更便捷、更便捷、成本更低的途径。为了让它真正“好用、管用”，我们重点提升了三个方面的能力：首先，我们在“便民”上上下下了功夫，努力让群众申请复议“找得到门、少跑腿”。州人民政府建成了集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听证、调解等功能的行政复议中心；各县(市)在综治中心等处设立行政复议窗口13个，极大方便了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其次，我们在“强队伍”上花了大力气，确保有足够的人手和专业能力来办好案子。面对案件量骤增的新形势，我们通过增加编制、内部调剂等方式，配齐配强行政复议队伍。州司法局专门分设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二科，编制

从2人增加到4人；各县(市)行政复议机构增加编制8人，调增5人，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我们在“提质增效”上见真章，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全州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74件，同比增加46.52%；受理573件，同比增加41.83%；办结499件，同比增加54.97%；纠错80件，同比降低了17.65个百分点；调解和解220件，同比提高816.67%。同时，州、县(市)两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复议败诉率为5.98%，同比降低了4.62个百分点。这充分说明，行政争议通过复议高效化解，群众维权成本降低，行政机关执法水平也在持续提升。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法治日报社记者：**请问昌吉州在健全和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有哪些具体做法？

**李广：**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请孙国杰同志回答。

**孙国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利益是法治建设的落脚点。我们结合《办法》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昌吉实践，核心是让群众“少跑路、低成本、快解决”：一方面，构建了全覆盖调解网络。从2021年设立全疆首个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到现在7个县(市)全部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依托综治中心归集110个公安、住建、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管理等纠纷易发的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的行政调解组织，600余名以法律顾问和单位公职律师为主的专业行政调解力量，为各族群众提供“一站式”无偿的政策、法律咨询，行政调解等纠纷预防和化解服务。今年以来，我州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共受理行政争议3408件，调解成功3176件，成功率93.2%，涉及金额2000余万元。另一方面，推动了解纷力量下沉。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建立了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信访办等优势资源力量于一体的“四所一庭(室)一办”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机制，专业力量和网格员联动、服务向村(社区)延伸、主动排查、及时介入、就地调解。复杂问题联动县(市)的调解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点单+预约”的调解服务。今年，我州近80%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基层和行业单位前移。这充分说明，我们的工作重重心位、力量下沉的策略是有效的，真正实现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孙国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利益是法治建设的落脚点。我们结合《办法》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昌吉实践，核心是让群众“少跑路、低成本、快解决”：一方面，构建了全覆盖调解网络。从2021年设立全疆首个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到现在7个县(市)全部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依托综治中心归集110个公安、住建、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管理等纠纷易发的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的行政调解组织，600余名以法律顾问和单位公职律师为主的专业行政调解力量，为各族群众提供“一站式”无偿的政策、法律咨询，行政调解等纠纷预防和化解服务。今年以来，我州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共受理行政争议3408件，调解成功3176件，成功率93.2%，涉及金额2000余万元。另一方面，推动了解纷力量下沉。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建立了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信访办等优势资源力量于一体的“四所一庭(室)一办”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机制，专业力量和网格员联动、服务向村(社区)延伸、主动排查、及时介入、就地调解。复杂问题联动县(市)的调解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点单+预约”的调解服务。今年，我州近80%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基层和行业单位前移。这充分说明，我们的工作重重心位、力量下沉的策略是有效的，真正实现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卢雪峰：**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提问，答记者问环节到此结束。大家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发布会结束后可以向州司法局工作人员咨询，请媒体朋友们持续关注昌吉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发布人也谢谢各位媒体朋友！

(本报记者付小芳整理)

## 聚链共赢，开创“煤”好未来

### ——新疆昌吉州煤炭交易会发言摘登

11月26日，“‘链’上昌吉·融入丝路”“聚链共赢 昌煤行”新疆昌吉州煤炭交易会召开，州内外煤炭企业代表、电力生产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齐聚一堂，共商煤炭产业发展大计，共谋合作共赢新路径。会上，煤炭领域行业专家、煤炭贸易和运输企业代表等，分别就煤炭领域研究及未来发展趋势、多能融合的现代能源化工体系、保障煤炭运力举措、深化合作等方面进行发言，旨在通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合作，推动昌吉州煤炭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所能源化工研究中心副主任殷娇：**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陲，在我国总体国家安全战略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新疆能源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显著。截至2024年，新疆原煤产量达5.41亿吨，增速连续四年居全国主要产煤省份首位。“疆煤外运”达到1.4亿吨，新疆在国家煤炭资源可靠供应和战略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新疆已探明石油资源量居全国首位，天然气资源量居全国第二位。太阳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占全国技术可开发量的40%，位居全国第一；风能资源总储量占全国技术可开发量的15.4%，位居全国第二。在资源富集的同时，新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发展机遇。

在中国科学院和自治区相关单位的共同推动下，新疆能源化工实验室正式成立。依托哈密、准东等地区的产业基础，初步构建了覆盖煤、碳、油、气、电、热、化工等多能融合的产业链，并规划设计了五大研究方向。近年来，中国科学院与新疆持续深化合作，共同开展了一系列能源领域多能融合技术合作项目，有力推动了新疆产业经济向绿

色、高质量方向发展。

展望未来，我们将加快推进新疆能源化工实验室与多能融合创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共建多能融合产业示范园区。同时，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国家智库”的优势，积极开展重大决策咨询、学术交流与人才互动等活动，为新疆的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促进高层次人才交流与合作，助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增国：**

建校116年来，中国矿业大学始终秉承“开矿兴学、开采光明、建设祖国、造福人类”的使命，长期致力于服务西部、支援边疆。2020年，我们联合新疆大学、新疆工程学院在乌鲁木齐设立西部能源研究院，深度参与新疆煤矿智能化改造、北疆矿区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2023年，与新疆应急管理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此外，学校每年为新疆输送百余名毕业生，许多人已成为当地能源战线的骨干力量。

本次大会精准聚焦“产、运、需”三大环节，打通环节堵点、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合作签约，意义重大。中国矿业大学愿以此为契机，深化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战略合作：

一是加快科技赋能，助力“智慧准东”建设。依托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西部能源研究院等平台，推动5G+智能矿山、无人运输、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入现有开采体系，提升安全与生产效率。

二是推动绿色转型，共建“零碳矿区”样板。聚焦煤炭开采全过程减碳、矿区生态修复、煤基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开采—利用—修复—再生”一体化路径，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

三是深化产教融合，共育“新质人才”队伍。针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需求，共建(办)实习实训基地、订单式培养班、工程师班等，定向输送懂技术、善管理、能创新的复合型人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中国矿业大学愿与昌吉州携手，共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煤炭产业体系，共同书写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合作新篇章。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货运部副主任牛峰：**

乌铁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安全”的工作部署，统筹安全与发展，持续深化铁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路网和通道能力补强，不断提升运输组织和调度水平，科学精准运用价格政策提升疆内煤炭企业综合竞争力。截至目前，2025年铁路完成发货量2.23亿吨，同比增幅6.3%；煤炭运输1.42亿吨，同比增幅3.9%(其中，昌吉州所辖站点煤炭运输8481.1万吨，占比59.5%)；疆煤外运完成8485.7万吨，同比增幅6.4%(其中，昌吉州所辖站点疆煤外运完成2583.5万吨，占比30.4%)。乌铁集团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市场营销，提高经营质量。加快向市场化经营转型，与地方政府协同构建疆煤企业利益共同体，打通全程物流环节，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风险共担、成果共赢的煤电联盟。2025年，与11家煤炭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总签约运量1.6亿吨(其中，昌吉州所辖站点煤炭企业5家，签约运量1.2亿吨)。

二是深化挖潜提效，提高运能运力。紧盯乌枢纽和乌将线运输组织，结合货流搭建多点循环架构，积极推动20

英尺标准箱装煤炭直通项目落地，实现重去重回；开展装卸效率攻关，装卸效率提升20%；利用价格策略，将自备资源向乌将线外引导，乌将线日均装车由原来69列提升至90列以上。

三是灵活调整运价，全力保障煤炭增运。结合煤炭市场实际，坚持“让利不损市场”，及时下浮运价，并按照“四个一点”原则协调企业共同降费，坚持做大煤炭基本盘，持续推进“公转铁”营销，快速完成价格调整和措施落实。

四是拓展物流总包，深化服务客户。坚持构建煤炭全物流链体系，积极争取煤炭供应链主导地位。整合煤炭发运两端资源，做大专用线企业合作规模，为企业提供代管代维等服务，吸收社会车三方联动，共同研究制约铁路的冲击。此外，与下游电厂、港口、煤化工企业对接，发挥铁路运力优势，以物流总包的形式，努力延伸、稳定以铁路为核心的运输供应链。

五是同向发力，推动煤炭增运。立足新疆资源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疆煤成本优势，政府、铁路、企业三方联动，共同研究制约问题，动态优化准将支站点煤炭运输组织方案，科学安排订车装车流向，稳定疆煤外运存量市场，全力拓展国内其他省份增量市场。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战锋：**

作为安徽省首个落地新疆的“疆电入皖”能源项目，由公司负责运营建设的2×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是吉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重要配套电源点。项目于2023年9月顺利投运。目前，项目已全面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年发电量可达60亿千瓦时，年耗煤量达300万吨，为华东

地区电力保供以及昌吉州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近年来，昌吉州以“链式思维”推动煤炭产业升级，围绕运输调度、营商环境、产学研融合等方面精准施策，切实破解企业运营难题。在各级政府的统筹推进下，今年公司成功建成并投运了全长45.23公里的全疆最长封闭式输煤廊道。实现了准东南露天煤矿与电厂的无缝衔接，此举不仅大幅提升了煤炭供应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更显著降低了运输成本和碳排放，标志着公司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能源供应链建设上迈出了关键一步。

未来，公司将坚决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融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局，持续加大在清洁高效发电、智慧电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投入与创新力度，积极践行能源国企责任，全力服务昌吉州在新疆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助力构建“五区一示范”新发展格局。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马剑峰：**

为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积极落实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部署，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助力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集团于2024年2月6日批准成立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国家能源集团在新疆的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

项目规划总投资167亿元，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区，占地约224公顷，项目规划年产天然气20亿立方米，并副产石脑油、中油、焦油等油化品。目前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计划于2027年底投产。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转化煤炭510

**中国新闻社新疆分社记者：**请问“十五五”期间，昌吉州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还有哪些新的规划和打算？

**李广：**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十五五”期间，我们将以《办法》的施行作为重要抓手，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在以下方面推出务实举措：

第一，聚焦民生和新兴领域“小切口”立法。重点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监督、电动自行车管理、网约车和邮政快递检测等新业态监管领域开展地方立法。同时，我们会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探索建立企业立法联系点，实现全州立法联系点、立法信息联络站和“代表之家”有效覆盖和实质运行，让立法更“接地气”。

第二，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继续深化和推广“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推动“综合查一次”“计划外无检查”等制度有效落实，支持探索“非现场”监管。探索实施信用监管“白名单”制度，逐步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和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第三，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我们将着力优化城乡之间的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律师行业结对帮扶机制，鼓励在律师资源不足的县(市)设立律师事务所。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提升法律服务供给水平、促进法律服务均等化。

第四，全面实施普法为民工程。“十五五”期间，我们将启动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十大长效机制。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立体化普法网络，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开展定制化普法活动。我们还会升级传统载体，集成AI法律咨询、VR法治体验等功能，打造“昌吉普法”智慧平台。建立“普法成效评估体系”，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确保普法的实效真正落到基层，惠及于民。

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卢雪峰：**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提问，答记者问环节到此结束。大家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发布会结束后可以向州司法局工作人员咨询，请媒体朋友们持续关注昌吉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发布人也谢谢各位媒体朋友！

(本报记者付小芳整理)